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6〕1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 220 千伏兰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 220 千伏兰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51041f，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 220 千伏兰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位于揭阳市普宁市洪阳镇西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220 千伏兰花站内扩建一台#3 主变，主变容量为 $1 \times 180\text{MVA}$ ，新增 10kV 出线 10 回，配置 $1 \times 5 \times 8016\text{kVar}$ 并联电容器。工程不新增占地，工程总投资 199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普宁市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

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站址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三）加强噪声和污水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变电站平面布局，合理布设主变压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禁止弃渣弃入水体。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事故应急处置体系；配套建设足够的事故油池，并进行防渗漏处理，杜绝事故性排放。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运营期站址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普宁分局；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3日印发